益环审(表)〔2020〕8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生产100万双运动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双运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在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第六期标准化厂房第5栋建设年生产100万双运动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裁断车间和画线车间（布局于一楼）、针车车间和仓库（布局于二楼）、成型车间和质检车间（布局于三楼），配套综合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给排水及供配电和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的规划要求。根据湖南知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双运动鞋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有效集气收集措施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配料和密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措施有效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P1(6栋南侧)有组织排放，鞋底硫化定型、胶鞋热压定型和二次硫化定型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措施有效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21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各产污环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水桶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1.01t/a，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4日